

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

日期：2016-04-18

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：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（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）、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（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）、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（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）。上述指引自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[附件1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（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）](#)

[附件2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（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）](#)

[附件3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（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）](#)

[附件4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](#)